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1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被　　告　宥豪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勝

兼　上一人

被　　告　林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壹、一般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宥豪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豪公司）邀同被告吳德勝、被告林美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，利息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6.16，每碼0.25%，且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37%，即按週年利率5.41％計算（計算式：16.16×0.25%+1.37%=5.41%），自借款撥付日起算，每1個月為1期給付利息，屆期本金一次清償。依系爭契約參個別約款第6條約定若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％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03年9月27止，依系爭契約壹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，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05年7月7日繳納70萬1333元，經抵充部分本金、利息及自103年9月27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後，迄今尚欠本金295萬3400元，及自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又被告吳德勝、被告林美月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繳無效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95萬3400元及自104年3月31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萬304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